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87155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為因應各地區殯葬習俗不同，推廣節葬簡葬觀念，並配合公立殯葬設施整修及因應整體營運成本，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減免收費情形以但書分款規定，並增列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或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免予收費；修正第二項同時符合第一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其他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五、修正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範事項第六點公墓為一般公墓，排除示範公墓不適用超出面積加收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 六、增訂庫錢爐使用人逾時進場致無法排入不予退費；修正使用火化場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適用免收費用規定；修正各殯葬專區間皆適用跨區火化費減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 七、增訂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及各級禮廳不予退費情形；刪除豎靈區「改按日計費」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 八、修正六甲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櫃位層別及收費金額；刪除關廟區神主牌位合祀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增訂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u> 。
第三條 <u>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 <u>且</u> 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第三條 <u>前條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u>前項第一款之申請者須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u>	一、第一項為名詞定義，第二項為申請者之資格，兩者性質不同，爰將第二項另訂為修正後第四條規定。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本條規定。

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u>第五條</u>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u> <u>一、本市市民骨灰（骸）</u>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u>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u>，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u>有關規定辦理者</u>，減收五成費用。 <u>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u>，火化費減收五成。 <u>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u>，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u>第二條</u>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u>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u>，其收費如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u>或骨灰現</u>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u>其規定辦理者</u>，減收五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u>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八成費用：</u> <u>一、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u>，自行起掘<u>之</u>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低收入戶族群已是經濟弱勢，且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爰新增低收入戶成員死亡選擇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並依管理機關指定方式辦理者，免予收費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規定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為尊重器官捐贈者，並推廣環保葬法，爰修正為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依規定收費，選擇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適用免費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第四款規定之「<u>檢警機關</u>」配合刑事訴訟法之用語修正文字，並為符合實務辦理情形，定明法院使用解剖室亦屬免予收費情形。 五、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又因附表回饋事項亦規定減免事由，故修正第二項符合前揭二種以上得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

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五、應由政府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

領屍體，<u>免予收費</u>。 <u>十一</u>、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u>免予收費</u>。 <u>十二</u>、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u>免予收費</u>。 符合前項及附表<u>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u>，應擇一申請。	施。 <u>七</u>、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 <u>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u>，應擇一申請。	
<u>第六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第四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未修正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未修正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未修正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未修正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未修正
骨灰植存、樹葬	一	位	三千	骨灰植存、樹葬	一	位	三千	未修正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未修正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公墓分為示範公墓及一般公墓，示範公墓不適用超出面積加收費用規定，爰修正文字。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未修正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收費金額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收費金額	未修正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未修正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未修正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未修正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未修正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未修正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未修正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x五十x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 <u>同時申請</u> 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 <u>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u> 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 <u>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u>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x四十x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規範事項	1.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2.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x五十x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3.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4.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5.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6.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7.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8.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 <u>南區與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u> 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9.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 10.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x四十x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11.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適用免收費用規定，爰修正規範事項第4點文字。 2. 修正規範事項第8點各殯葬專區間皆適用跨區火化費減收規定。 3. 為有效控制使用人進場時間，避免影響下一場使用者權益，增列規範事項第9點逾時進場致無法排入不予退費。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				未修正

	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	---	--	--	--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未修正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未修正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 <u>改按日計費</u> ，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 <u>改按日計費</u> ，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收費以日為單位，刪除「改按日計費」。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未修正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3. <u>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未完成整修前，以原價位收費(每日三百元)。</u>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南區殯儀館停柩室(永安堂)已於一百零九年底整修完成，爰刪除第3點。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10	入殮（助唸）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未修正
		小間							三百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小間	節	一	三百 一百五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1	入殮（助唸）室冷氣費	大間 小間	節	一	三百 一百五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12	守靈室	特大間 大間 中間 小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一千四百 九百 六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	12	守靈室	特大間 大間 中間 小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一千四百 九百 六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特大間：超過20坪。 (2)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小間：5坪以下。	未修正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大間 中間 小間	日	一	八百 五百 四百 三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大間 中間 小間	日	一	八百 五百 四百 三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14	禮廳	甲級 乙級 丙級	場	一	上午場 一萬六千 第一場 四千 下午場 五千三千 第二場 二千 第三場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	14	禮廳	甲級 乙級 丙級	場	一	上午場 一萬六千 第一場 四千 下午場 五千三千 第二場 二千 第三場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	未修正

		丁級 (南區 A 時 段) 丁級 (南區 B 時 段) 丁級 (新 營、 柳 營、 鹽水)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 2.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丁、戊級禮廳每場以三小時為限，第一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第二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 3.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5)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4.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5.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6.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 7.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 8.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丁級 (南區 A 時 段) 丁級 (南區 B 時 段) 丁級 (新 營、 柳 營、 鹽水)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 2.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丁、戊級禮廳每場以三小時為限，第一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第二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 3.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5)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4.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5.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6.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 7.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 8.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5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	15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	未修正

	禮廳冷氣費	乙級			二千	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禮廳冷氣費	乙級			二千	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丙級			一千二百										
		丁級			八百										
		戊級			六百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未修正	
		小間			三百										
		小間			三百										
		小間			三百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未修正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不予退費。 4. 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 5.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4.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1.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因使用率高，為免申請後不使用造成空間閒置，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爰增訂不予退費情形。 2. 各級禮廳使用率高，為避免禮儀業者先申請後取消占用禮廳場次，增列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使用者，規費全額退還；逾三日辦理取消使用者，退還規費百分之九十規定。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未修正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u>二萬五千</u>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u>二萬</u>		六甲區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仁區個人骨灰及骨骸櫃汰換工程完工後，櫃位由原本九層增加第十層，考量納骨塔汰換工程及近年來整體營運成本，爰修正櫃層別及調整收費金額： (1)一樓層別(除孝六區、忠六區外)增加第十層，收費金額第一、二層由二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第三至十層由二萬五千元調整為三萬元。 (2)二樓原即區分仁區及愛區，因收費相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u>三萬</u>						三、四、五、六、七、八、九	<u>二萬五千</u>		
			一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一孝六區	一、九	二萬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四、五、六	三萬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一忠六區	一、八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四、五、六	四萬		
			<u>二仁區</u>	<u>一、二</u>	<u>二萬</u>					二	一、二	一萬五千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塔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塔	骨灰櫃 (單門)	一		二萬		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僅關廟區訂定神主牌位合祀收費標準，考量該服務係屬服務性質，爰取消收費。
			二		一萬五千					二		一萬五千		
			三		一萬					三		一萬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骨灰櫃 (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神主牌位合祀				三千		
規範事項							規範事項							第6點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u>第五條第一項</u>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u>第二條</u>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且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

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
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
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公立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公墓收費類型	單位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示範公墓 公園化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
一般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
	雙棺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萬五千
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	一	座	八千
骨灰植存、 樹葬	一	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埋葬、起掘等。 2. 墓基、骨灰植存及樹葬使用費均含許可證明。 3. 由私立殯葬設施或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者，比照收費。 4.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轄管公墓適用範圍係原六區(即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及受理本市骨灰植存、樹葬、海域拋灑等申請，而本市其他區之公墓由各該區公所管理。 2. 示範(公園化)公墓收取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一般公墓毋庸收取。 3. 外縣市民眾禁止使用本市公墓土葬。但骨灰植存、伊斯蘭公墓專區不在此限。 4. 外縣市民眾申請使用伊斯蘭公墓專區，加倍收費。 5. 取消骨灰植存、樹葬應於植存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6. 一般公墓單棺逾八平方公尺，每逾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 7. 申請使用公墓者，於繳費後逾期未使用，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8. 本市各區使用中公墓資訊請上臺南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https://mort.tainan.gov.tw/)。		
回饋事項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臺南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本市市民收費金額	外縣市民眾收費金額
火化處理費	具	一	六千	一萬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三千	五千
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	罐(個)/日	一	三百	三百
骨灰再處理	具	一	三百	三百
庫錢爐	紙錢金額	一億以下	一千	一千五百
		超過一億至二億	二千	二千五百
		超過二億至三億	二千五百	三千
		超過三億至六億	三千	三千五百
		超過六億	每三億加收五百(未滿三億仍以三億計收)	
許可證明補發	份	一	五十	五十
規範事項	- 暫寄骨灰罐採日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當日領回者不計費。暫寄超過三十日，經通知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代為入塔處理，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 無主骨骸及死胎、殘肢應裝入薄板木製容器(長、寬、高一百五十×五十×三十公分以下)始得火化，有主骨骸按具計費；無主骨骸以一只木製容器為一具標準計費。 - 棺柩須於申請火化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場，逾時視同放棄，應由管理機關視當日使用狀況彈性排序，不得異議。 -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者，同時申請骨灰再處理免收費用。 - 無名骨灰(骸)於檢警偵查期間，寄存於火化場免予收費。 - 大體(不論為完整大體或僅為殘肢)供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者，其火化處理比照本市市民收費計收。 - 取消火化退費應於火化當日前一日提出申請，火化當日(及其後)始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火化權益，配合南區、新營福園及柳營祿園殯葬專區間跨區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三千元。 - 庫錢爐焚燒以紙錢金額「億」為單位區分收費級距，各級距收費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收，逾申請時間進場且無法排入當天時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骨骸火化處理，以有主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為限，應裝入木製或紙製容器(長、寬、高六十×四十×四十公分以下)不得油漆及放置陪葬物，始得火化，一只容器限裝一具骨骸，並以一具為標準計費。 - 火化處理費、骨骸火化處理費內含火化費用、火化許可證及撿骨裝罐作業費用；骨灰再處理內含骨灰再處理許可證費用。			

	1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十五日內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連續四個月以上者，除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免收使用南區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外，其他各里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新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新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申請使用柳營殯葬專區納骨堂者，免收使用柳營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及暫寄骨灰罐(含神主牌位)費。 4. 因管理機關停爐整修影響該區(里)民回饋事項權益，配合至本市其他殯葬專區火化者，仍適用該區回饋事項。

臺南市公立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	接屍車	具/次	一	一千五百	1. 收費金額以二十公里為基準，超過二十公里，每超過一公里加收五十元，未滿一公里以一公里計費。 2. 符合「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2	停屍間	次	一	五百	1. 停屍以不逾二十四小時為原則，但遺體有腐敗之虞者，不得停屍。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3	遺體冷藏室	日	一	三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次日零時起為第二日)。 2. 冷藏超過三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三十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4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	1. 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2. 使用無煙豎靈區停靈七日內免費，超過七日未逾十二日部分，每日收費二百元。 3. 停靈超過十二日者，就其超過日數，每日收費四百元。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屍袋	件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條件者，每具減免收費以一件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殮儀室	次	一	一千	1. 含洗身、化妝、著裝、入殮之使用。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7	洗身化妝著裝室	具/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一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逾時每小時以二百五十元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8	洗屍台車	台/次	一	五百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9	停柩室	日	一	五百	1. 停柩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移守靈室末日不予計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二日為限，超過部分加倍收費。
10	入殮（助念）室	大間	節	一	六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一間停放二柩，每日以「停柩室」標準收費；一間停放一柩，每日以「守靈室」（大間）標準收費。 3. 大間為入殮室4號，其餘為小間。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1	入殮（助念）室冷氣費	大間	節	一	三百	1. 每節以二小時為限，逾時使用者不滿一節均以一節計費。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一百五十	
12	守靈室	特大間	日	一	一千八百	1.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均以當日下午二時為基準，但始日及末日以半日計費。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特大間守靈室：南區景行廳內守靈室（和平堂）59、60號；大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6至25、36至42、51至53號及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中間守靈室：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1至15、26至35、43至50、54至58號、新營福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及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至11號；小間守靈室：柳營祿園殯儀館守靈室12至13號。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5. 守靈室以面積區分： (1) 特大間：超過20坪。 (2) 大間：超過14坪至20坪以下。 (3) 中間：超過5坪至14坪以下。 (4) 小間：5坪以下。
		大間			一千四百	
		中間			九百	
		小間			六百	
13	守靈室冷氣費	特大間	日	一	八百	1. 冷氣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非開放時段使用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2. 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使用守靈室設施始日及末日租用冷氣者，以半日計費。
		大間			五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中間			四百			3. 鹽水壽園殯儀館守靈室冷氣費比照小間收費。 4.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4	禮廳	甲級	場	一	上午場	下午場		1. 南區殯儀館甲、乙級禮廳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分上、下午場標準收費，上午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下午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丁級禮廳每場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換場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分二至三個場次收費，並且為配合民眾擇時需求，區分二個時段如下： (1)A 時段：七時至九時三十分(第一場)、十一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第二場)及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第三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恩廳、懷慈廳、懷悌廳、景德廳)。 (2)B 時段：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第一場)及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五時(第二場)，適用禮廳-南區殯儀館(懷親廳、懷澤廳、景福廳)。 2. 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丁、戊級禮廳每場以三小時為限，第一場自八時至十一時止，第二場自十三時至十六時止，換場時間均為二小時。 3. 各級禮廳逾一場時間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但以無接續使用者為限，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南區殯儀館甲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三千五百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七百元。 (2)南區殯儀館乙級禮廳上午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二千元；下午場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3)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丙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六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4)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 A 時段第一、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三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B 時段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丁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一萬	五千			
		乙級			六千		三千		
		丙級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四千	二千			
		丁級 (南區 A 時段)			三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南區 B 時段)			三千	一千五百			
		丁級 (新營、柳營、鹽水)			三千	一千五百			
		戊級							
					二千	一千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5)新營福園、柳營祿園及鹽水壽園殯儀館戊級禮廳第一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八百元，第二場逾時每小時加收四百元。 4. 如經管理機關同意作為個別停柩者以十日為限，每日以上午場標準並以三場計費。 5. 場地佈置時間：各級禮廳佈置於使用日前一日十一時至二十一時前完成者免收費，逾時佈置或申請於十一時提前佈置者，其提前部份皆應依使用場次覈實收費，但提前佈置最多以三日為限。 6. 甲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景行廳。乙級禮廳：南區殯儀館明德廳、至德廳、崇德廳、光德廳。丙級禮廳：新營福園殯儀館景福廳、崇善廳、景德廳、景行廳、永生堂；柳營祿園殯儀館景仰廳、景行廳；鹽水壽園殯儀館景行廳、景福廳、景德廳。 7. 南區殯儀館乙級(明德、至德、崇德及光德廳)未整修完成前以原價收費(上午場:四千元/下午場:二千元)。 8.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15	禮廳冷氣費	甲級	場	一	三千五百			1. 每場依各級禮廳規定時間為限，逾一場者就超過部份改按小時計費，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 (1)甲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一千二百元。 (2)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七百元。 (3)丙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4)丁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三百五十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二千			(5)戊級禮廳逾時每小時加收二百五十元。			
		一千二百			2. 僅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比照丁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租用南區殯儀館景德(福)廳內壁掛式冷氣及景行廳內鄰近之兩臺落地式冷氣，比照丙級禮廳冷氣租用標準收費。			
		八百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丙級以下禮廳冷氣費一場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並補繳其差額。			
		六百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16	法事區	大間	節	一	五百	1. 每節以四小時為限，時段：八時至十二時（第一場）及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二場），上午場結束後有接續使用者，應於十二時三十分前清場完畢。逾時使用者以小時計，不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每小時加收費用大間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2.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節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小間			三百	
17	電子輓額		則	一	十	本項收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規範事項	1. 因應民俗時節或重大災害等特殊情形，得調整殯殮設備使用用途；不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使用權。 2.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南區、新營、柳營等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鹽水殯儀館設施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十。 3. 南區殯儀館守靈室(和平堂)申請後如不使用，致該時段閒置未使用者，不予退費。 4. 各級禮廳自使用申請翌日起算，三日內辦理取消者，退還全額費用；逾三日辦理取消者，退還百分之九十費用。 5.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6. 遺體因案情需要無法立即殮葬，冷凍時間逾一個月，經檢警機關出具證明，以一個月計收。					
回饋事項	1.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明德里、大林里、建南里、郡南里、明亮里、府南里、大成里、大忠里、大恩里、竹溪里等十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南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南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護鎮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新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新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3.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士林里、中埕里及六甲區龜港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柳營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柳營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4. 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橋南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免收規費；亡者現設籍於本市鹽水區其他各里連續四個月以上者，申請使用鹽水區殯儀館各項設施，減收百分之五十。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南區崇孝塔	骨灰櫃	地下室	不分層	四千	
			一	不分層	一萬一千	
			二	不分層	八千	
			三	不分層	七千	
			四	不分層	六千	
			五	不分層	五千	
			六	不分層	四千	
			七	不分層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櫃	一 孝一	一、十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本區青草里、城西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免收。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二、四	一、十、十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一 孝三	一、十、十一、十二	二萬五千	
				二、三、七、八、九	三萬	
				富、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仁一	一、十	二萬三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八千	
				富、五、六	三萬三千	
			二 仁二第一、二、六、七排	一、二、三	二萬五千	
				富、五、六、七	三萬	
			二 仁二第三、富、五排	六、七、八、九	二萬五千	
				一、二、三、富、五	三萬	
			三 愛一、三	一、十	二萬一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六千	
				富、五、六	三萬一千	
			五 信一、三	一、十	一萬九千	
				二、三、七、八、九	二萬四千	
				富、五、六	二萬九千	
			地上層 忠一、三	一、二、三	一萬	
				富、五、六、七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二 仁三	一、十	四萬	
				二、三、七、 八、九	四萬五千	
				富、五、六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神主牌			三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孝思堂	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三 四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四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新營福園 殯葬專區 永生堂	骨灰櫃	一	一、九	二萬五千	亡者設籍新營區四個月以上之區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八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五萬	
				四、五、六	七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	四萬五千	
				三	五萬五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地下室	一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柳營區及六甲區龜港里四個月以上之區(里)民，申請使用本專區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使用火化場火化處理費免收。
				二、三、七	一萬八千	
				四、五、六	二萬三千	
			一	一	二萬八千	
				二、三、七	三萬三千	
				四、五、六	三萬八千	
			二	一	二萬五千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三	一	二萬	
				二、三、七	二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五、六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	四萬	
				二、三、七	五萬	
				四、五、六	六萬	
			三	一	三萬五千	
				二、三、七	四萬五千	
				四、五、六	五萬五千	
		骨骸櫃	地下室		四萬	
			一		四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十、十一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鹽水區橋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三、八、九	三萬三千	
				五、六、七	三萬八千	
			二	一、八	二萬三千	
				二、三	二萬八千	
				五、六、七	三萬三千	
			三	一、九	一萬八千	
				二、三、八	二萬三千	
				五、六、七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二	一、八	四萬	
				二、三	五萬	
				五、六、七	六萬	
			三	一、九	三萬五千	
				二、三、八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一	一、五	四萬	
				三	四萬五千	
				二	五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後壁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	一、二、九、十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嘉苓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三、四、五、六、七、八	三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二、九、十	四萬	
				三、四、五、六、七、八	六萬	
		骨骸櫃	三	一、四	三萬	
				二、三	四萬	
		神主牌位	不分層別			一萬
下營區公	蓮華園	骨灰櫃	地下樓	一、九、十	二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所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一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二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三	一、九	二萬九千	
				二、八	三萬三千	
				三、五	三萬七千	
				六、七	四萬一千	
			五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八	二萬九千	
				三、五	三萬三千	
				六、七	三萬七千	
		骨骸櫃	地下室	一、五	五萬三千	
				二	六萬一千	
				三	六萬九千	
		神主牌位	一	一、二	一萬一千	
				三、五	一萬	
				六、七	九千	
				八、九	八千	
麻豆區公所	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特區6.7 排	一、二、九、十、 十一	四萬	亡者曾設籍本區 港尾里四個月以 上之里民，使用 費(不含神主牌) 減收二萬元。
				三、五、六、七、 八	六萬	
			一 其他區排	一、二、九、十、 十一	三萬	
				三、五、六、七、 八	四萬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二萬	
				第二、九層	三萬	
				第三、五、六、 七、八層	四萬	
			四 福區	一	四萬	
				二、三	六萬	
			四 祿區	一、十	三萬	
				二、九	四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四 其他區排	三、五、六、七、 八	六萬	
				一、十	二萬	
				二、九	三萬	
				三、五、六、七、 八	四萬	
		雙人骨灰 櫃	一 仁區	一、二、九、十、 十一	五萬五千	
				三、五、六、七、 八	七萬五千	
			二樓 不分區排	第一、十層	三萬五千	
				第二、九層	五萬五千	
				第三、五、六、 七、八層	七萬五千	
			四 富區	一	三萬五千	
				二、七	五萬五千	
				三、五、六	七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二千	
麻豆區公所	港尾里 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中前後 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曾設籍本 區港尾里四個 月以上之里 民，使用費免 收。
			二 C區	一、二、七、八	二萬五千	
				三、五、六	三萬	
			二 D區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五、六、七	二萬五千	
		雙人骨灰 櫃	二 B區	一、二、七、八	三萬五千	
				三、五、六	四萬	
		骨骸櫃	一 中前後 排	不分層別	二萬	
			一 其他區 排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 A區	一、三	三萬	
				二	三萬五千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 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本區第八(北 埔)公墓現有 墳墓起掘者， 依指定使用四 樓之最上層及 最下層櫃位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雙人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塔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七層名稱為福、祿、壽、喜、金、玉、堂)，每層八個櫃位，除A、B、C、V、W、X等六
				二、三	七萬七千	
				五	四萬五千	
				六、七	三萬八千	
			D、U 塔	一、四	九萬	
				二、三	十二萬	
				五	七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	五萬五千	座塔可單櫃販售外，其餘十八座塔不單櫃販售。 2. 群賢塔使用費折扣標準：(1)購買整座減收五分之一。(2)購買單層折扣如下：祿、壽層不減收；福、喜層減收十分之一；金層減收五分之一；玉、堂層減收十分之三。 3.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費減二十分之一。 4.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馬稠後里滿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減十分之一。
			E、F S、T 塔	一、四	十一萬	
				二、三	十四萬	
				五	八萬	
				六、七	六萬	
			G、H Q、R 塔	一、四	十三萬	
				二、三	十五萬	
				五	十一萬	
				六、七	六萬五千	
			I、J O、P 塔	一、四	十四萬	
				二、三	十七萬	
				五	十二萬	
				六、七	八萬	
			K、L M、N 塔	一、四	十五萬	
				二、三	十八萬	
				五	十三萬	
				六、七	十一萬	
白河區公所	賢德寶塔	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二萬五千	1. 亡者曾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區民，使用骨灰櫃、雙人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貴賓區使用
				三、八、九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八、九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尊賢 (貴賓區)	一、十	六萬五千	費減收一萬元。 2. 亡者設籍本區內角里、馬稠後里四個月以上里民，使用費再減收二千元(不含神主牌位使用費)。 3. 於九十八年以後由懷遠堂遷移至賢德寶塔櫃位者，使用費減收十分之一。 4. 符合第三點減收規定，如再符合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者，先依第一點或第二點減收後再依第三點減收(不含神主牌位及貴賓區使用費)。
				二、九	十萬五千	
				三、八	十一萬五千	
				五、六、七	十二萬五千	
			尊德 (貴賓區)	一、十	五萬五千	
				二、九	八萬五千	
				三、八	九萬五千	
				五、六、七	十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一、二、十、十一	四萬五千	
				三、八、九	五萬五千	
				五、六、七	六萬五千	
			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五千	
				三、八、九	四萬五千	
				五、六、七	五萬五千	
		骨骸櫃	二、三	一、五	五萬五千	
				二、三	六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五千	
			二、三	不分層別	一萬三千	
白河區公所	懷遠堂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九千	
				選位	一萬六千	
			一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二千	
				選位	二萬二千	
			二	不選位(依指定排序使用)	一萬	
				選位	一萬八千	
六甲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一、二	二萬五千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三萬	
			一	一、九	二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孝六區	二、三、七、八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一、八	二萬五千		
			一忠六區	二、三、七	三萬		
				四、五、六	四萬		
				一、二	二萬		
			二仁區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二萬五千		
				一、二	一萬五千		
			二愛區	三、四、五、六、七、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一、九		四萬
			二、三、七、八		六萬		
			四、五、六		八萬		
		骨骸櫃	一	一、四	四萬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二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角秀山生命紀念館	骨灰櫃	一	一、二	一萬六千		
				其他層	二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	一、二	二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六千		
		家族櫃(四個)	一	不分層別	八萬六千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				
官田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牌樓	骨灰櫃		不分層別	五千		
		骨骸櫃		不分層別	一萬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 (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費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善化區公所	善化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二萬八千	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者，使用該區(里)公墓墓基使用費，區民減收四成，里民減收八成。
				三、四、五、六、七	三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八	五萬三千	
				三、四、五、六、七	六萬三千	
		骨骸櫃	一、二、三	一	五萬三千	
				二、三	六萬三千	
		神主牌位			一萬	
新市區公所	孝思堂	骨灰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三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	
				其他層	一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三千	
				其他層	五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八千	
				其他層	五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骨骸櫃	地下室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三千	
				其他層	四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四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八千	
				其他層	四萬三千	
		骨灰櫃(蓮花座)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	
				其他層	三萬五千	
		雙人骨灰櫃(蓮花座)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一千	
				其他層	五萬六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四萬六千	
				其他層	五萬一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新市區公所	懷恩塔	骨灰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八千	亡者設籍本區大社里、潭頂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三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三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五千五百	
				其他層	二萬五百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三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三千	
				其他層	三萬八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三千	
			三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三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十	二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十	一萬五千	
			四	三、四、五、六、七	二萬	
				一、二、八、九、十、骨骸櫃頂層	一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七萬	
				一、二、八、九、十層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十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十	三萬	
		骨骸櫃	四	不分層別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二		一萬五千	
			一	三、四、五、	三萬	亡者設籍本區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西港區公所	西港區納骨堂	骨灰櫃		六、七		劉厝里、竹林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三	三、四、五、六、七	四萬五千	
				一、二、八、九	三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永康區公所	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櫃	三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四、五、六、七	一萬七千五百	
			四、五、六	一、二、三、八、九、十、十一	八千	
				四、五、六、七	一萬五百	
		骨骸櫃	地下樓	不選位(各區依指定排序使用)	二萬	
				選位	二萬二千五百	
		神主牌位	一		二萬	
			二		一萬	
		祭儀室	1. 場地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玉井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五	一、九、十	二萬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十一	二萬	
		骨骸櫃	五	一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觀音區、菩提區	一萬二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南化區公所	思親堂	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亡者設籍本區北寮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二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雙人骨灰櫃	一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三萬六千	
				其他層	四萬二千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八千	
				其他層	三萬四千	
		家族式骨灰(骸)櫃	二樓		九十萬	
		骨灰櫃(佛區)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雙人骨灰櫃(佛區)	二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三樓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五萬六千	
				其他層	六萬二千	
		神主牌位			一萬	
南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二千	亡者設籍本區南化里四個月以上之里民(含墳墓起掘之骨骸)，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其他層	一萬八千	
		骨骸櫃	一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六千	
				其他層	三萬二千	
			二	最上層及最下層	二萬二千	
				其他層	二萬八千	
		懷澤廳	1. 場地使用以日計，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起訖時間以當日中午十二時為基準。			五百
		懷親(恩)廳	2. 超過十日者，就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3.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十日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三百
山上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二、三	一至六	二萬五千	
				七至十	二萬	
			一、三	一至三	三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骨骸櫃		四	二萬三千	
新化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1. 亡者設籍本區那拔里、羊林里、礁坑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限使用三樓並依指定次序安置者，使用費三千元；自行選樓層者，使用費減收一萬五千元。 2. 申請使用骨灰(骸)櫃位或已進塔安置者，神主牌位使用費減收五千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三千	
			三	其他層	一萬八千	
				最上層及最下層	一萬六千	
		雙人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四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三萬八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三千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八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仁德區公所	懷恩堂	骨灰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	亡者設籍本區中洲里(原中生里、中洲里整併)四個月以上之里民或中洲里里民埋葬於本區示範公墓起掘撿骨之骨骸，使用費免收。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祖先牌位室)			一萬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納骨堂	骨灰櫃 (佛堂區)	一、二	一、十一	四萬	亡者設籍於本區沙崙里4個月以上之里民，使用費減收二分之一。
				二、十	五萬	
				三、九	六萬	
				五、八	八萬	
				六、七	十萬	
		骨灰櫃 (一般區)	一、二、三、五、六	一、二、十、十一	二萬	
				三、九	二萬五千	
				五、八	四萬	
				六、七	五萬	
		雙人骨灰櫃	一、二、三	一、二、十、十一	三萬	
				三、九	三萬七千五百	
				五、八	六萬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六、七	七萬五千				
		骨骸櫃	五、六	一、五	三萬				
				二	四萬				
				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二	一、二、三、五、六	二萬				
				七、八、九、十、十一	一萬五千				
		基督教禮拜堂	1. 場地及冷氣使用以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2. 符合本標準免收者以使用一小時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		一百				
基督教禮拜堂冷氣費	一百								
關廟區公所	第一納骨堂	骨灰櫃(單門)	一		二萬				
			二		一萬五千				
			三		一萬				
		骨灰櫃(雙門)	一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三、七	三萬				
				四、五、六	三萬五千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illegible]